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公告编号：2024-021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5:00—2024 年 5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23	德瑞锂电	2024年4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分别编制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詹启军已离任）》（公告编号：2024-014）、《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捷已离任）》（公告编号：2024-015）、《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新梅已离任）》（公告编号：2024-016）、《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敏）》（公告编号：2024-017）、《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松）》（公告编号：2024-018）。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七）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为保证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八）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依据市场行情与其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一)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机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9：00-2024 年 5 月 7 日 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卫华

2、联系电话：0752-2652268

3、传真：0752-2652511

4、联系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兴业大道 4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